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送达等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孙彦、李修杰、王信春、陈铭、杜志乾 5 人（孙彦工作调动不满足激励条件，李修杰、王信春、陈铭、杜志乾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孙彦、李修杰、王信春、陈铭、杜志乾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 5 人的股票期权 30,800 份、15,400 份、15,400 份、30,800 份、15,400 份，共计 107,800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47 人调整为 142 人，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6,347,880 份调整为 6,240,080 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取消孙彦、李修杰、王信春、陈铭、杜志乾 5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分别将授予 5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107,800 份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135,831,1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其中：现金红利 227,166,220.20 元，股票股利 227,166,220 元，共计分配利润 454,332,440.2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65,530,237.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 6 月 3 日，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135,831,101 股增加至 1,362,997,321 股。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6 元调整 8.47 元；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240,080 份调整为 7,488,096 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符合，1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3,209,184 份，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

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7.8 万股。

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